

一般说明

日本关税减让表

1. 本附件中的日本 9 位税目编码以本协定签订之日的《日本税则》为基础。税目编码根据日本法律、法规或公告之变化相应调整，如《日本税则》发生改变，应一并参照第 2.17 条 (k) 款 (公布) 所发布的对照表。
2. 本减让表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税率，基准税率旁标注有星号 (“*”) 税目的适用税率在本减让表另有说明。
3. 根据本附件一般说明中第 2 款，以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舍至日本官方货币单位小数点后两位。
4. 原产货物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
 - (a) 属于降税模式EIF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
 - (b) 属于降税模式EIF*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 (不包含税费) 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取消。此类原产货物的税费应为税目对170111.190项下的离心甘蔗糖(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98.5度)征收的税费税率减去1.5日元/千克。
 - (c) 属于降税模式B4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

生效之日起分4年均等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4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d) 属于降税模式B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e) 属于降税模式JPB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20%；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f) 属于降税模式JPB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g) 属于降税模式JPB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5年3月31日。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h) 属于降税模式JPB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

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25%+40日元/千克”；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i) 属于降税模式JPB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35%+40日元/千克”；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j) 属于降税模式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8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8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k) 属于降税模式JP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7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8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l) 属于降税模式JP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20%；且

(ii) 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至第3年3月31日；且

(iii) 自第4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8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m) 属于降税模式JP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1/3；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7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8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n) 属于降税模式JP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10%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44.67日元/升；

(ii) 第2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8.5%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35.73日元/升；

- (iii) 第3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7.1%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26.80日元/升；
- (iv) 第4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5.7%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17.87 日元/升；
- (v) 第5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4.2%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8.93日元/升；
- (vi) 第6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2.8%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且
- (vii) 第7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1.4%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此类货物应自第8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o) 属于降税模式JPB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10%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44.67日元/升；
- (ii) 第2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8.5%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38.29日元/升；
- (iii) 第3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7.1%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31.90日元/升；

- (iv) 第4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5.7%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25.52日元/升；
- (v) 第5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4.2%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19.14日元/升；
- (vi) 第6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2.8%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12.76日元/升；且
- (vii) 第7年4月1日，关税应削减至1.4%或125日元/升，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不得低于6.38日元/升。此类货物应自第8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p) 属于降税模式B9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9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9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q) 属于降税模式JPB10*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2.2%；且

-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9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0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r) 属于降税模式B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11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s) 属于降税模式JPB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

(i) 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至第10年3月31日期间, 税率为下述 (A) 和 (B) 之差:

(A) 下述 (1) 和 (2) 之和:

(1) 每千克货物所征关税金额乘以系数所得每千克价值;

(2) 下表第2栏规定的每千克价值; 且

就本项而言, 系数应为下述 (1) 和 (2) 之差:

(1) 100%加上下表第3栏所列比率; 且

(2) 下表第2栏所列每千克价值除以897.59日元/千克所得比率; 且

1	2	3
年份	每千克价值 (日元)	百分比 (%)
1	307.87	4.3
2	269.50	3.7
3	231.13	3.2
4	192.75	2.7
5	154.38	2.2
6	128.65	1.8
7	102.91	1.4

8	77.19	1.1
9	51.46	0.7
10	25.72	0.3

(B) 每千克货物所征收关税金额；且

(ii) 自第1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t) 属于降税模式JPB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4.3%；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4年均等削减至2.2%；且

(iii) 自第6年4月1日起，按上述(i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6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u) 属于降税模式JPB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25%；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10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v) 属于降税模式JPB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且

(ii) 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至第10年3月31日；且

(iii) 此类货物应自第1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w) 属于降税模式JPB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10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x) 属于降税模式JPB12*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8年3月31日；且

(ii) 自第9年4月1日起，按基准税率分4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2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y) 属于降税模式JPB13*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12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3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z) 属于降税模式JPB13**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20%；且

(ii) 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至第6年3月31日；且

(iii) 自第7年4月1日起，按上述(i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7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3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aa) 属于降税模式JPB13***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

(ii) 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至第6年3月31日；

(iii) 第7年4月1日，应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再削减基准税率的25%；

(iv) 应保持上述(iii)项中削减后的税率至第12年3月31日；

(v) 此类货物应自第13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bb) 属于降税模式B1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16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cc) 属于降税模式JPB1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

(i) 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至第15年3月31日，关税取下述（A）和（B）中的较低者：

（A）下述两者之差：每只征收的关税，以及每只20,400.55日元乘以100%与下表第3栏所列比率之和；

（B）下表第2栏所列价值；

1	2	3
年份	每千克价值 (日元)	百分比 (%)
1	18,288.75	7.9
2	17,069.50	7.4
3	15,850.25	6.9
4	14,631.00	6.3
5	13,411.75	5.8
6	12,192.50	5.3
7	10,973.25	4.7

8	9,754.00	4.2
9	8,534.75	3.7
10	7,315.50	3.1
11	6,096.25	2.6
12	4,877.00	2.1
13	3,657.75	1.5
14	2,438.50	1.0
15	1,219.25	0.5

(ii) 此类货物应自第1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dd) 属于降税模式JPB1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25%+40日元/千克”；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15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ee) 属于降税模式JPB1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35%+40日元/千克”；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15

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1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ff) 属于降税模式JPB1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0%；

(ii) 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至第15年3月31日；
且

(iii) 此类货物应自第16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gg) 属于降税模式JPB2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25%+40日元/千克”；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20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2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hh) 属于降税模式JPB2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35%+40日元/千克”；且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20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2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ii) 属于降税模式JPB2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取消：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11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80%；且

(ii) 自第1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10年均等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21年4月1日起免除关税；

(jj) 属于降税模式JPR2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A)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27.5%；

(B) 自第2年4月1日起，关税应按上述（A）项削减后的税率分9年均等削减至20%；

(C) 自第11年4月1日起，关税应按上述（B）项削减后的税率分6年均等削减至9%；

(D) 自第16年起，关税应保持在9%的水平；

(ii) 尽管有(i)项规定，但是若《日本—澳大利亚经济合作关系协定》（JAIPA）协定第1.2条(o)项下规定的品目02.01和02.02原产货物的关税在任何时候低于本协定(i)项的当年税率，则属于降税模式JPR2项下相应税目的原产货物应适用《日本—澳大利亚经济合作关系协定》中的税率。

(kk) 属于降税模式JPR3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至39%；
- (ii) 自第2年4月1日起，按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9年均等削减至20%；
- (iii) 自第11年4月1日起，按上述(ii)项削减后的税率分6年均等削减至9%；且
- (iv) 自第16年4月1日起，关税应保持在9%的水平；

(ll) 属于降税模式JPR4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为下列两项的较低者：

- (i) 每千克货物所征关税与每千克价值之差：每千克价值的计算是用393日元/千克乘以100%同下表第3列百分比之和；
- (ii) 下表第2栏所列价值；

1	2	3
年份	每千克价值（日元）	百分比（%）
1	93.75	2.2
2	93.75	1.9
3	93.75	1.7
4	93.75	1.4

5	52.50	1.2
6	49.50	0.9
7	46.50	0.7
8	43.50	0.4
9	40.50	0.2
10年及其后各年	37.50	0

(mm) 属于降税模式JPR5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为下列两项的较低者：

(i) 每千克货物所征关税与每千克价值之差：每千克价值的计算是用524日元/千克乘以100%同下表第3栏所列百分比之和；

(ii) 下表第2栏所列价值；

1	2	3
年份	每千克价值（日元）	百分比（%）
1	125	2.2
2	125	1.9
3	125	1.7
4	125	1.4
5	70	1.2
6	66	0.9
7	62	0.7

8	58	0.4
9	54	0.2
10年及其后各年	50	0

(nn) 属于降税模式JPR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70%；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oo) 属于降税模式JPR7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在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10%，并在此后保持该税率水平；

(pp) 属于降税模式JPR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55%；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qq) 属于降税模式JPR9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

基准税率的50%；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rr) 属于降税模式JPR10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90%；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ss) 属于降税模式JPR1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72%；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tt) 属于降税模式JPR12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75%；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

平;

(uu) 属于降税模式JPR13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11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50%; 且

(ii) 自第11年起, 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vv) 属于降税模式JPR14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在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15%, 并在此后保持此税率;

(ww) 属于降税模式JPR15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在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25%, 并在此后保持此税率;

(xx) 属于降税模式JPR16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15%; 且

(ii) 自第6年起, 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yy) 属于降税模式JPR17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在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削减基准税率的5%, 并在此后保持此税率;

(zz) 属于降税模式JPR18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

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25%; 且

(ii) 自第6年起, 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aaa) 属于降税模式JPR19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4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15%; 且

(ii) 自第4年起, 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bbb) 属于降税模式JPR20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9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60%; 且

(ii) 自第9年起, 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ccc) 属于降税模式JPR21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9年均等削减

基准税率的55%；且

(ii) 自第9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ddd) 属于降税模式JPR22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60%；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eee) 属于降税模式JPR23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63%；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fff) 属于降税模式JPR24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66.6%；且

(ii) 自第6年起，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

平;

(ggg) 属于降税模式JPR25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

(i) 关税应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分6年均等削减基准税率的67%; 且

(ii) 自第6年起, 关税应保持上述(i)项削减后的税率水平;

(hhh) 日本通过对属于降税模式JPM1项下的原产货物实施最高进口加价, 以设定最低售价, 每年实施的最高进口加价如下:

(i) 第1年16.2日元/千克;

(ii) 第2年15.3日元/千克;

(iii) 第3年14.5日元/千克;

(iv) 第4年13.6日元/千克;

(v) 第5年12.8日元/千克;

(vi) 第6年11.9日元/千克;

(vii) 第7年11.1日元/千克;

(viii) 第8年10.2日元/千克;

(ix) 第9年及以后各年9.4日元/千克。

(iii) 日本通过对属于降税模式JPM2项下的原产货物实施最高进口加价，以设定最低售价，每年实施的最高进口加价如下：

(i) 第1年7.6日元/千克；

(ii) 第2年7.2日元/千克；

(iii) 第3年6.8日元/千克；

(iv) 第4年6.4日元/千克；

(v) 第5年6.0日元/千克；

(vi) 第6年5.6日元/千克；

(vii) 第7年5.2日元/千克；

(viii) 第8年4.8日元/千克；

(ix) 第9年及以后各年4.4日元/千克。

(jjj) 自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属于降税模式TWQ-[n]或CSQ-[n]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依据本减让表附录A中关税配额条款管理；且

(kkk) 属于降税模式MFN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为进口时实施的最惠国税率。

5. 根据本减让表附录 B 规定，保障措施适用于属于降税模式SG[n]项下的原产货物。

6. 年度削减应遵照如下规定：

(a) 第1年的削减应在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实施；

(b) 以后每年的削减应在各年4月1日实施。

7. 就本减让表而言，第 1 年指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以后各年指当年 4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间跨度。

8. (a) 应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或美国请求，日本应不早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后 7 年与请求方就日本减让表中适用于请求方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进行磋商，以期扩大市场准入。

(b) 当日本与他国或关税区达成的国际协定或其修正案完成必要的生效法律程序，且日本给予该国或关税区优惠的市场准入，在此情况下，应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或美国请求，日本应与请求方就减让表中适用于请求方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进行磋商，以期使其原产货物可获得与国际协定中相同税目项下原产货物的同等待遇。除非缔约方间另有约定，磋商应不晚于申请提出后的一个月。

(c)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得影响日本在本协定任何条款所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